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宋政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48,5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4號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225,962元	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3.11	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9日止，以本金20,277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11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8日

				止，以本金40,607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9日止，以本金60,99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9日止，以本金225,962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1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29日止，以本金225,962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22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2	122,612元	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7	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5日止，以本金8,431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5日止，以本金16,911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計算之違約金

				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5日止，以本金25,44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5日止，以本金122,612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7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5日止，以本金122,612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4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